鲁山县公安局反诈业务
智能分析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鲁山县公安局

乙　　方：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公安局

乙方：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促进社会诚信发展为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模块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平台管理	账号服务	项	1	572,100.00
		日志审计	项	1	
2	打击追捕	实施布控	项	1	
		本地关注	项	1	
		境外回流	项	1	
3	案件研判	初侦初查	项	1	
		现案研判	项	1	
4	审批中心	我的申请	项	1	
合计金额（元）		￥572,100.00（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基于采购清单约定内容，本合同总金额为【572,100.00】元（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账号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支付方式

3.1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合同款全款，即

￥572,100.00（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693277524】

四、产品交付

4.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产品清单列明的各项服务，并保证产品在约定期限内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4.2 甲方在产品账号开通之日起 7 日内将授权函件（含授权公函、使用人授权函等）纸质原件提供至乙方。

4.3 为确保账号的安全合法(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内部管理规范等)使用，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授权账号使用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如警官证照片），双方相互配合对使用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以及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协助。

5.1.2 甲方应为产品及其账号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5.1.3 甲方保证其使用产品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产品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甲方保证提交的服务需求、特定对象及相关信息需符合服务目的，并负责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5.1.4 甲方保证妥善保管及使用产品的账号、密码，并对其负责。甲方应在内部明确使用权限及流程，不得让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使用产品。

5.1.5 为使用产品，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产品使用相关的使用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保证提供的授权账号可以在产品载体软件中正常使用。

5.2.2 乙方应保障自身平台系统服务的正常运行，因系统升级、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乙方应通过系统通知、电话、邮件或公函等形式的一种或多种，及时告知甲方；当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时，乙方应将改进服务的内容与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督促乙方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技术支持

自产品授权账号开通之日起，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为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是为解决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载体软件在甲方为实现服务目的的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

6.1 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 7x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6.2 软件更新：不定期提供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 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6.3 操作指导：提供内容详实的用户手册、现场指导、远程操作指导。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在谈判、交流以及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

7.2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非公开或专有的秘密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不论其是口头、书面或者及其它任何介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具体还包括：

7.2.1 本合同内容及产品的相关信息；

7.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所依赖的载体软件相关的软件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本、使用说明等）、技术手段；

7.2.3 甲方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获取的研判分析结果；

7.2.4 甲方提交服务的服务需求、特定对象及其相关信息。

7.3 双方负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1）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保密信息，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2）不向公众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3）除为服务目的使用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保密信息；4）在知悉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全力协助披露方控制影响。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收到产品指令或正式书面要求后应立即予以删除。但，乙方可以对必要的授权文件、证明材料、日志记录予以保留，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保留的信息应予以封存，非因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特定机关（法院、行政主管机关等）进行披露的，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7.5 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一方违约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9.2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十、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其它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其它疑义、争执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除该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进行友好协商，以使符合服务目的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合理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10.5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种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0.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鲁山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西安玖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波
邮寄地址：鲁山县花园路与鲁平大道交叉口东 160 米路北	邮寄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经发大厦A座 1601 室
联系人：史孝冰	联系人：任淑兰
联系电话：18737530999	联系电话：1320183030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563536798@qq.com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